证券代码: 832997 证券简称: 盛纺股份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8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 年 8 月 1 日 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监事会主席王敏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5年半年度报告》, 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议意见如下:

- 1.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 3. 提出本意见前, 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5-017)。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18日